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更字第280號

聲請人 楊環寧

代理人 鍾欣惠律師

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楊環寧自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且對於已屆清償期，或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債務，客觀上可預見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言，方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目的，合先敘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名下有保單價值新臺幣（下同）10萬元，債務總金額3,487,469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消債條例施行後，曾向住、居所地之法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因故雙方調解不成立，而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

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依法自得聲請更生程序，懇請裁定開始更生俾早日清償債務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向住、居所地之本院聲請調解不成立，積欠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等情，經調取本院110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86號卷核閱無訛，並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權人清冊在卷可稽，且於聲請更生前一日回溯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故聲請人所為本件更生聲請可否准許，應審究其現況是否確實具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定，合先敘明。

(二)查聲請人主張自110年1月起於「有朋有限公司」擔任行政人員，每月平均收入約24,000元乙節，有在職證明、薪資單在卷可稽，堪信其所稱每月可得收入之情節及數額為真；另聲請人表示每月必須支出生活開銷13,890元（包括膳食支出7,500元、交通費300元、房屋租金3,750元、電費625元、水費325元、瓦斯費325元、電話費1,065元）及扶養費8,000元，已提出戶口名簿、房屋租賃契約書、電力公司繳費總金額表、繳費通知單、自來水公司水費計費資料、繳費證、電話費繳費證明、聲請人父母之國稅局各類所得稅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為佐，並已為相當之釋明，應為可採。準此，衡酌聲請人名下並無恆產，另有二名年邁父母待扶養，且以其每月所得收入及支出狀況，較之被請求清償之債務總額，客觀上可預見係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自合於「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

(三)從而，本院衡酌聲請人之經濟狀況，既符合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本件更生聲請，應屬有據

01 ，爰依首開條文規定，命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2 裁定如主文。

03 四、更生程序開始後，聲請人所提之更生方案，仍須由債權人會
04 議可決，或由法院裁定認可後方能實行，倘更生方案未能經
05 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裁定認可，將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
06 定，開始清算程序，此恐非有利於聲請人，請斟酌以最大還
07 款誠意，擬定足為債權人接受，或足供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
08 方案，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應行清算之程度，附此敘明。

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2 日
10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宋家瑋

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件不得抗告。

13 本裁定已於110年7月22日時公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2 日
15 書記官 洪愷翎